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新相微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新相微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新相微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新相微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新相微业务情况，对新相微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2024 年度，保荐人督导新相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违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新相微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新相微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新相微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新相微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新相微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1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公司原董事吴金星先生因配偶存在短线交易行为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263号），上海证监局对吴金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吴金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25号），对吴金星予以监管警示。</p> <p>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披露了《新相微关于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吴金星先生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并接受上述决定，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p> <p>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除上述情形外，2024年，新相微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p>
12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新相微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13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新相微未发生左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新相微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50,73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1%；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29 万元，同比减少 69.38%，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品类扩充，产品销量提升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虽然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回升，但行业竞争格局仍较严峻，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承压，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如果后期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宏观景气度下行、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随着显示终端向高分辨率、高刷新率和低功耗方向快速发展，显示驱动芯片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技术升级压力。新型显示技术的快速普及使得行业技术迭代周期缩短。企业必须持续研发投入，及时完成产品迭代和技术突破，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显示驱动芯片行业面临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风险。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激烈竞争格局下，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更新工艺需求，快速响应终端客户对性能升级要求，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随着下游面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技术迭代加速、客户集中度提升等多重压力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密集性特点，行业内企业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技术泄密等高科技企业共同面临的技术风险。

目前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设计行业人才缺口较大，行业内人才争夺较为激烈、人员流动较为频繁。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无法继续培养或招揽，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结合显示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但由于显示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作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显示技术未能突破、芯片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且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05%，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65%，未来若整体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于显示芯片设计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业布局，已建立了显著优势。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2024 年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出现分化，行业库存水位不一，若未来终端市场需求复苏不及预期，这将进一步加剧价格竞争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挑战，市场份额和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面对这一竞争态势，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重点突破高端领域，同时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本管控来提升市场竞争力，努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可持续的盈利水平。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行业，作为半导体产业的重要细分领域，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及高端商显等终端市场，这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与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及下游消费电子景气度高度相关。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主要消费市场出现需求萎缩，将直接影响终端品牌的面板采购计划，进而传导至上游芯片供应环节，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订单波动、产品价格承压等经营压力。近年来，尽管国家持续出台产业政策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但全球半导体产业格局正经历深刻重构。一方面，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部分国家和地区实施的出口管制政策，可能对芯片设计企业获取先进制程产能等造成阻碍；另一方面，全球产业链区域化趋势加剧，各国纷纷加大本土芯片产业扶持力度，国际市场竞争格局正在重塑。这些宏观环境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进而对公司技术演进、市场拓展等长期发展战略带来挑战。面对上述宏观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市场策略和产品布局，同时加强供应链韧性建设，以增强抵御外部环境波动的能力。

此外，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但部分采购或销售交易采用美元等外币计价，由此导致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重视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在规模上的匹配，合理控制外汇风险敞口。但公司难以预判未来市场、金融政策的变化，难以预判未来人民币与美元等外币之间汇率波动的形势，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或增加因汇率波动而需承担的汇兑损失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0,739.99	48,044.73	5.6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0,739.99	48,044.73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29	2,753.91	-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23	2,127.79	-11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7	9,566.06	-169.9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341.89	159,645.07	-1.44
总资产	178,689.05	179,832.22	-0.64

2024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65	-7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65	-7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51	-1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2.30	减少1.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77	减少2.0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8	11.87	增加1.11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739.99万元，同比增长5.61%，主要系产品品类扩充，市场份额提升，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29万元，同比减少6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8.23万元，同比减少117.31%。主要系虽然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回升，但行业竞争格局仍较严峻，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承压，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使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86.70万元，同比减少169.90%。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减少，同时为预期市场增加备货，使得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0.01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0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5.69%，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人才与研发创新体系，构建护城河

公司作为人才密集型科技企业，构建了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及专业人才团队，其中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多年显示驱动芯片设计经验，团队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4.36%。公司将技术与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以提升产品性能为宗旨，依靠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积累核心技术提升产品的效能与价值，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积累了一批创新性强、实用性强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各环节。基于图像压缩技术、内置电容技术、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图像增强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可以在保证显示成像质量的同时通过电路架构优化整体，优化芯片面积、功耗和成本。此外，随着显示技术的持续进步和新兴应用领域市场的不断涌现，对显示终端产品在分辨率、刷新率、低功耗、接口、速度、集成化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持续强化技术升级和优化，不断拓展产品线，致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显示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投入 6,585.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12.98%，同比增幅 15.48%，保障技术持续创新。公司建立“预研一代、开发一代、量产一代”的梯次研发体系，确保技术领先性。预研阶段聚焦显示技术前沿，持续研发投入用于前瞻性技术储备。开发阶段重点突破相关产品关键技术，设立专项攻关小组。量产阶段建立产品快速迭代机制，缩短产品平均迭代周期。

（二）聚焦核心领域，与客户深度合作，建立良好行业口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显示芯片核心领域，通过垂直领域深耕及资源集中配置，构建强大的显示芯片研发团队，为公司在显示芯片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显示驱动芯片产品荣获中国 IC 设计成就奖，并连续获得头部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认证。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质量管控系统，不断提高产品良率在显示芯片设计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与知名头部客户持续稳定深度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三）供应链深度协作，动态数字化管控能力

公司在行业通行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下，具有高效且强大的供应链协作能力，构建了完善供应链体系，与晶合集成、中芯国际、台积电等知名晶圆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产品特性优化制程。公司同时具备灵活动态数字化管控能力，保障了产品质量及供应链高效运转，成为支撑显示芯片快速迭代的核心竞争力。

（四）实施激励计划，打造显示芯片人才高地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成功打造出一支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经验、创新能力卓越且稳定性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这支由行业资深人才领衔的核心技术队伍主导完成了多代显示驱动芯片的迭代开发，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构建了显著的技术护城河。

为持续强化人才竞争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激励计划，通过多层次的激励机制深度绑定核心人才，推出覆盖主要技术骨干的激励方案，方案的业绩考核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突破直接挂钩。不仅实现了股东、企业与员工的三方共赢，更使公司为后续前沿技术的攻关储备了关键人才资源。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585.05	5,702.13	15.4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6,585.05	5,702.13	15.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8	11.87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74 项，2024 年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6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1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1,657.46	-	91,657.46
减：使用募集资金	18,520.37	1,690.88	20,211.25
减：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3,000.00	-	13,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	2,800.00	2,8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13,000.00	-	13,000.00
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	88.69	-	88.69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07.84	2,111.21	3,219.05
加：待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22.92	-22.92	-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356.55	71,953.95	71,953.95

注：本报告部分合计数折算万元后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相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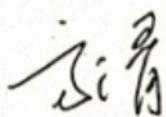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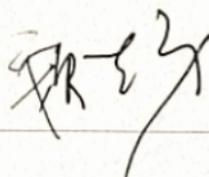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清



魏先勇

